

中共互助县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2月5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对互助县开展了常规巡视。4月19日，巡视组向县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县委高度重视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的具体行动，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精心安排部署，全力抓促整改。县委常委会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县委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精心研究部署，亲自谋划指导，带头整改落实，推动了整改工作扎实有力开展。截至目前，反馈的59条问题中，已整改销号44条，正在整改15条，整改率74%。

一、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不足方面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得不牢。

问题1：县委推动协调解决欠薪、住房领域不动产证办理难等问题用力不够，群众反映强烈。近三年涉及劳务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及热线投诉达704件，截止2024年1月底，加西公路、交通局道路整治项目涉及348名农民工工资欠薪1070万元还在协调解决中。恒信中央广场等8个小区（广场）共3866户房产、1285间商铺不能办理不动产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县委、县政府积极推动信访及热线投诉

问题解决。2024 年共受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有关劳动用工方面投诉建议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29.6%，其他投诉渠道反映的 270 件欠薪线索已全部办结。二是加西公路项目、交通局道路整治项目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涉及 348 人 1070 万元已全部结清。三是扎实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彩虹坊小区 3 栋住宅楼 92 户已按程序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金福佳苑、七彩明珠 2 个小区消防、竣工和规划验收工作已完成；三江城市花园消防验收工作已完成；恒信中央广场小区一期消防、竣工和规划验收工作已完成。

问题 2：河湟新区大发熙悦房地产开发商 2023 年逾期交房涉诉 36 户无法退房退款。

整改完成情况：已督促开发商制定交房计划，一期一批次 33 户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交房，一期二批次 3 户于 2025 年年底交付。

问题 3：梦幻谷蜀信文化旅游开发商违规认购 151 套商铺，巡视期间 40 多名购房业主 5 次集体上访。

整改完成情况：县公安局已对 151 套商铺房款去向立案调查，并赴四川省遂宁市调查取证和协调筹资复工事宜，案件正在推进中。下一步，案件将进入司法程序。

问题 4：路桥花苑等 4 个小区因收费等问题较多，群众意见大，其中园丁花园小区因供暖等突出问题经巡视督导后才予以推进。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已约谈部分小区物

业公司主要负责人，并通过小区物业星级评定明确了各小区物业收费标准。二是开展物业服务收费专项检查，责令相关物业退还路桥花园向 426 户业主违规收取的物业费、电梯维护费、装修破损费等 54 万余元；水榭花都小区已在小区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碧桂园小区物业已重新核算物业收费标准，完成 937 户业主多收款项退款工作；制定并实施《园丁小区物业服务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小区供暖时间调整为供暖期上午集中供暖时间调整为 4 小时以上，晚间调整为 5 小时以上，如遇恶劣天气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供暖时间，减免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13 户住户 13972 元暖气费，问题整改结果已经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签字认可。三是在全县各小区设置《物业服务标准公示牌》《物业收费公示牌》《有偿服务公示牌》，加大物业服务标准和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做到收费公开透明。

问题 5：全县尚有 45 个“三无楼院”小区，涉及群众 2950 户。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摸清 45 个“三无楼院”基本情况，其中对物资公司家属院等 35 个“三无楼院”实施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将剩余 10 个“三无楼院”列入分批改造计划。二是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互助县“三无楼院”引进物业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细化三年工作计划。截至目前，16 个家属院已开展物业服务工作。

问题 6：土地违法问题突出。2019 年以来，国家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反馈核实违法图斑 344 宗，未办结 189 宗，面积 6263.05 亩（含耕地 4257.98 亩），其中 2020 年裕泰花卉合作社违法占用

耕地 58.5 亩实施旅游项目，2023 年被省纪委在全省通报；土地例行督查反馈问题 210 个，16 个未完成整改，面积 940.56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704.86 亩。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清查 189 宗违法图斑情况，制定印发《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互助县土地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和《互助县违法用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和监管责任。二是通过拆除复耕、清理复耕、完善供地手续等措施，已完成 26 个卫片违法问题和 6 个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督促指导各乡镇、相关部门，紧盯剩余 163 个土地违法问题和土地例行督察 10 个问题，强化力量统筹，有序推进整改落实。

问题 7：推进耕地“非农化”整治工作缓慢，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耕地“非农化”绿化造林图斑恢复 1696 个，面积 15836.17 亩，完成率仅为 26.3%；耕地非农建设图斑整改 630 个，面积 1635.03 亩，完成率仅为 9.63%。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成立耕地“非农化”整治工作专班，制定印发《关于互助县耕地“非农化”存量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确保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改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抓到位。二是畅通苗木销售信息共享渠道，及时发布苗木供求信息，提升苗木种植户恢复耕地的积极性。三是督促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制定耕地整治恢复计划，严格落实耕地“非粮化”整治“六个一批”措施，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四是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印发《互助县违法用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工作机制》《互助

县依法依规管地用地共同责任制实施意见》，进一步压紧压实耕地共同监管责任。

二、统筹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差距方面

（一）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不足

问题 8：县委实现“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差距较大，“十四五”规划生产总值年增长率等 6 项指标未实现“时间过半、进度过半”要求；2023 年高质量发展 6 项市考目标指标未完成，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8.7%，全市排名倒数第二。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强化规划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完成《互助县“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二是及时召开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议，专题听取审议全县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报告，制定印发《互助县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以增补欠工作措施》和“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确保各项经济指标稳步提升。三是全力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全县共储备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9 项，谋划“十五五”期间计划实施项目 307 项，估算总投资 405 亿元。四是严格实行项目工作“六张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发挥部门联动机制作用，全力补足项目工作短板弱项。

问题 9：绿色产业园引领示范作用不够强，2012 年以来政府投资 11.3 亿元建成的绿色产业园，截止 2023 年入驻企业 31 家，其中 5 家企业处于停产停建状态，建成的 4 家企业还未投产，在建企业 8 家。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针对“5 家企业停产停建”问题，积极引导青海汉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青海百德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司法程序进行破产重组，青海湘商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瑶池生物有限公司正寻求有意向的投资商，将通过整体出让等方式盘活资源；青海互助县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资产已整体转让给新入驻的青海威思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是针对“4家还未投产企业”问题，已向互助县人民法院提起3家企业腾退“双创”基地厂房的诉讼请求，案件正在审理当中。夏都制药海东有限公司正在调试设备试生产阶段。三是针对“8家在建企业”问题，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目前青海阳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试生产阶段，青海互助天泰、久丰、七彩、威远等4家青稞酒酿造企业正处于试生产阶段。青海国康制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体已完工。青海翼洋珠宝有限公司正在多方融资，资金到位后加快装饰装修和设备采购安装进度，计划于2024年12月底试生产。*已责令青海互助金泉青稞酒酿造有限公司搬离食品饮料加工基地。

（二）统筹推进产业“四地”建设还有短板

问题10：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县建设有不足，种植产业结构不够优化，农畜产品以初级产品为主，除油菜籽外精深加工仅占5%，附加值不高。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制定印发《互助县2024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等项目，大力推进粮油作物优新品种示范推广工作，引进马铃薯、蚕豆、油菜等新品种、品系200余种，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达95.48万亩，其中粮食作物56.67万亩，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

范县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二是优化调整种植结构，脑山地区增加扩种油菜种植面积 1 万亩，浅山地区增加马铃薯种植面积 1.2 万亩，川水地区增加蚕豆和蔬菜种植面积 0.4 万亩。三是持续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6 家，市级龙头企业 12 家（2024 年新申报 3 家），发挥了强有力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实施互助县现代设施农业生产能力提升、互助八眉猪产业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马铃薯主粮化加工建设）等项目，拓展了除油菜籽外八眉猪、粉条、马铃薯淀粉、藜麦等精深加工产品，产品入市品级和附加值显著提高。

问题 11：“智慧农业”工作进展缓慢，供需信息不对称，特色优势农畜产品外销通道不畅，产品优质不优价，品牌助力产业发展作用不明显。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平台建设，项目已通过验收，正在试运行。二是结合“供港澳”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扩大农副产品供应量，投资 3000 万元实施互助县“寿光模式”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互助县七彩农业土特产直销店、“互媚”牌互助八眉猪猪肉专卖店 4 家，实现线上线下销售额 2960.64 万元。三是制定《互助县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三年行动方案（2024 年—2026 年）》，8 家生产经营主体产品获得有机转换证书，6 项农产品品牌入选区域公用品牌，8 家企业入选企业品牌，11 个农产品入选农产品品牌，5 家农牧业生产单位入选青海省第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创建单位名单，“互助八眉猪”“互助菜籽油”“互助马铃薯”通过“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有效解决农副产品

优质不优价的问题。四是积极参加乡村振兴赋能计划走近贵州毕节七星关活动和“2024 互助大吉年货入宁活动”、“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等活动，举办南门峡镇第一届高原冷凉蔬菜推介暨品鉴会、互助第二届高原特色冷凉蔬菜推介会等宣传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特色农畜产品知名度。

问题 12: 2021 年投资 789 万元实施的高原蔬菜加工项目投产后，截至目前仅产生收益 5868 元。

整改完成情况: 强化对互助县绿之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高原蔬菜加工项目承接主体）政策引导和生产技术指导，生产、售储蔬菜 866.8 吨，销售蔬菜 304.728 吨，销售额 217.6523 万元，通过联农带农吸纳务工人员 394 人。绿之明与香港鼎丰农产品贸易公司签订净菜购销合同，已加工销售 85.75 吨，销售额 41.745 万元；互助县绿之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在台子乡长寿村新建“供港澳”蔬菜基地 220 亩，在台子乡下二村建立蔬菜种植基地 263 亩，林川乡建立蔬菜基地 40.13 亩。

问题 13: 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有不足，全县旅游配套设施薄弱，北山景区、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功能不完善，不能满足旅游季游客的需求。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全面加强旅游工作研究部署，成功打造民俗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 3 条精品线路，与门源县、大通县签订了《门源大通互助高质量协同发展框架协议》，推出重点旅游线路 4 条。我县“七彩珍馐山水情”和“走进彩虹家园·感受最美土族风情”线路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二是强化乡村旅游基

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落地实施文旅产业孵化基地建设和青稞酒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同步谋划实施了 2024 年美丽乡村建设、油嘴湾乡村民宿建设、东沟乡大庄村休闲农业生态园补短板等项目，目前共有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 98 家，乡村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三是结合打造“一乡一品”特色旅游品牌，推出“大地之锅”，油嘴湾夜集、非遗进景区等旅游拳头产品，不断丰富旅游业态，“全域全时全季乡村旅游”新名片更加响亮，不断满足旅游季游客需求。2024 年接待游客 385.8 万人次，较上年同期上升 12%，四是结合贯彻落实《互助大北山景区旅游消费目的地建设工作方案》，实施北龙山景区景点停车场、木栈道、民宿、交通节点标识和北山公社堪多旅游综合体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景区品质全面提升。

问题 14：5A 级土族园景区 5 家核心景点运营各自为政，部分优质资源未合理转化为旅游产品，景点景观化水平低，新业态更新缓慢，服务质量意识不强，2023 年因景区工作人员与游客发生冲突等问题 8 次被投诉处理。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优化景区管理运行机制，组建土族故土园景区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景区专家团队，建立景区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景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二是持续挖掘特色旅游资源，精心打造“天佑德不夜城”“彩虹大舞台”等旅游拳头产品。三是积极打造青稞酒特色小镇，开工建设游客服务中心、青稞酒文化博物馆和青稞酒科研服务中心。持续优化景区景观布置，着力提升景点景观化水平。四是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旅游

发展经验做法，与云南瑞百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签订景区大型沉浸式演艺及业态提升项目合作协议，不断丰富景区景点旅游新业态。五是加强互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定《青海互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目标考核办法》，切实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问题 15: 规划的 4 条精品旅游线路和 3 条全国乡村旅游精品路线还未有效融入全省生态旅游大环线。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不断优化县域旅游精品线路设计，成功打造民俗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 3 条精品线路，推出重点旅游线路 4 条，我县“七彩珍馐山水情”和“走进彩虹家园·感受最美土族风情”线路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同时，采取“线上+线下”主动宣传推广方式，强化线路营销推广，进一步提升了精品旅游线路知名度。二是积极承办第四屆全省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第三屆全省文旅融合发展论坛暨互助县全域旅游发展圆桌会议、2024 年“5.19 中国旅游日”青海主会场活动和青海航旅联盟 2024 年夏航季航旅产品推介会等，成功举办互助“名、特、优”商品展销暨“五一”假期专场展销大集、“趣浪城北·春日涟漪”千人跑、“村 BA”球王争霸赛等活动，促进农体文旅商全面融合发展，互助县上榜全国县域文旅融合 100 强，“彩虹故乡”旅游名片吸引力不断提升。三是借助互助融媒、互助文旅、抖音话题、短视频等平台，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在央广网、央视等国家和省市县级媒体宣传报道 110 余期。举办“美好启程·蓄力繁荣”抖音短视频营销培训 1 期，参训人数达 200 人。

（三）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有差距

问题 16: 县委对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推动整改举一反三、常态化整治不够到位。第二轮中央环保和生态环境部督察反馈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问题凸显，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等问题整治后，2023 年县域内青海华鑫硅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仍存在烟气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县委严格履行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政治责任，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及时学习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县委主要领导及相关单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制定印发《2024 年互助县生态环境检测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常态化监测机制，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和部门监督性监测各 1 次；加强铁合金企业日常监督管理，青海华鑫硅业有限公司、青海长源特种硅业有限公司、青海中力硅业有限公司已对现有烟气处理设施改造升级。三是加强重点涉气工业企业执法监管，督促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整改方案，实现有组织排放。

问题 17: 巡视调研发现蔡家堡乡余范岭崖沟处、马圈沟河支流石湾段仍存在随意倾倒建筑（生活）垃圾，农田残膜污染环境专项整治成效不明显，残膜回收不到位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压紧压实乡镇属地责任，蔡家堡乡余范岭崖沟处、五峰镇马圈沟河支流石湾段随意倾倒建筑（生活）垃圾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二是全面加强农田残膜回收，结合互助县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回收农田残膜 202.23 万公斤，

并抓好今年农田残膜回收工作。

问题 18: 中央第五生态环保督察组转办核实信访举报涉及水环境、大气污染等问题 28 件。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压紧压实责任单位整改工作责任，成立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专班，全力推进信访问题办理。二是严格按照《互助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对存在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逐一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问题 19: 县城老区 7.5km 雨污管网未实现分流导致污水处理厂雨季超负荷运转。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全力推进县城老城区东西南北 7.5km 雨污管网分流建设工程，尕山东路、桦林路、新安东路、东新街、班彦西路、花园路和东西南北大街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已全面完工，并投入运行。二是积极申报互助县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项目可研批复已下达，计划 2025 年 9 月完成建设任务。以上项目实施后，将彻底解决县城老区雨污管网未实现分流导致污水处理厂雨季超负荷运转的问题。三是扎实开展雨污管网排查整治，制定印发《互助县中心城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互助县中心城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排污口及河道巡查，建立城镇道路管网日常巡查台账。

（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有差距

问题 20: 县委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谋划产业振兴思路、办法举措不多，截止 2023 年，全县 294 个村集体经济中，强村、

中等村分别占比 6.46%、55.78%，抽查 2023 年度塘川镇等 7 个乡镇 49 个村集体经济发现 35 个收益在 5 万元以下，距省市目标责任考核 10%、65%、5%的目标仍有差距。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及时组建乡村振兴宣讲服务团，深入基层开展产业振兴政策宣讲、产业项目谋划指导，有效提升了项目建设效率和工作质量。二是积极发挥“党建联盟+乡村振兴”工作载体作用，确定村集体经济“壮大、培优、育强”三个发展阶段，以“八种模式”共建带动村集体发展、村民增收。三是制定印发《互助县村集体经济“百企联百村”强村工程实施方案》，动员 72 家规模企业与 111 个村集体开展联建活动，逐步形成政府有力引导、企业有效参与、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联建体系。

问题 21：产业项目“联农带农”作用发挥不够，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19 年以来投资 1230 万元实施的塘川蔬菜产业强镇建设等 2 个项目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实现年带动农户就业 100 人的目标要求。

整改完成情况：加强对青海凯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政策引导和生产技术指导，帮助企业理清发展思路，2024 年凯峰公司种植蔬菜 2460 亩（其中包括对外承包面积）。截止 9 月底，基地生产蔬菜 806.2 吨，销售蔬菜 693.1 吨，销售收入 716.8 万余元；通过联农带农吸纳长期务工人员 116 人，共发放劳务工资 159.25 万元，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指导青海凯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开拓净菜加工市场。

三、推进民生领域改革不够到位方面

（一）城乡教育发展不均衡

问题 22: 县城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仍然存在，县彩虹小学等 15 个中小学班学生在 56 人以上，未实现 2020 年基本消除大班额目标。乡镇学校基础设施薄弱，巡视调研 4 个乡镇寄宿制小学发现加定镇等 2 个寄宿小学学生住宿面积未达到省级规定 5 m²/生的要求，哈拉直沟乡等部分寄宿制学校学生夜间入厕难的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突出，乡镇学校音体美专业教师缺口达 71 人，占比 31.83%。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科学划定县城中小学招生范围，严格按照招生范围和规定班额标准从严控制新生班额，对县城学校 56 人以上班级合理进行分班，并酌情增加县威远初级中学、县第二中学、县民族中学班级数，2024 年 9 月新城第一小学、互助县第三中学建成投用。二是全力推进松多小学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松多乡中心小学寄宿生生均面积达标。加定镇中心学校充分利用幼儿园闲置校舍，重新安排学生住宿结构，寄宿生生均面积已达标。三是哈拉直沟乡中心学校、五十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已完成室内卫生间维修改造，目前已正常使用，基本满足寄宿学生夜间如厕需求。四是互助县教育局通过公开招聘、签约公费师范生、体音美教师转岗培训等形式进行补充，2024 年公开招聘体音美教师 4 名、聘用公费师范生 8 名、转型与能力提升培训体音美教师 100 名，2025 年计划招聘体音美教师 10 名，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后，体音美教师基本满足课程需求。

（二）公共卫生医疗改革不够到位

问题 23: 医疗领域信息化建设滞后，2 个医共体牵头医院与乡镇卫生院远程会诊、预约转诊等医共体信息化平台还未建立。人民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37.08%，未达到 45%省定目标要求。医德医风建设有欠缺，医患矛盾纠纷成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分别发生 3 起、3 起、5 起、9 起，其中 4 起涉及对病人诊疗过程中实施强制猥亵、未及时抢救患者、用药失误和误诊等问题，18 起纠纷共赔偿患者 83.53 万元。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县医院医共体、中医院医共体信息平台正在调试运行。二是根据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辅助生殖”等 142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对检验类 18 项进行了下调，病理类 35 项进行了上调，新增 2 项收费项目，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37.53%，较上年同期提升 4.02%。三是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德医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互助县卫生健康系统行风监督员管理细则（试行）》，全面抓好医德医风建设，医疗领域问题投诉 67 起，其中医德医风问题 4 起，较上年同期下降 42.8%。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责任压得不实方面

（一）信访矛盾化解不够有力

问题 24: 房屋拆迁、土地征收补偿等涉访涉诉问题突出，2020 年以来县域涉及群众拆迁征地补偿等涉访涉诉 200 件，其中 2023 年进京上访 4 人 41 次，占全市进京上访的 44%，被海东市信访办通报。2011 年以来，平北工业园区 13 户农户和 5 家企业征地拆迁等信访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威远镇，红崖子沟乡等因房屋、

征地拆迁等 5 件信访老大难问题依然存在赴省京重复上访风险。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深入开展信访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行动，持续完善“早发现、早处置、早稳控、早化解”机制，全面排查梳理县内各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 3 次，排查重点信访矛盾 22 件，并全部落实包案领导、化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二是制定印发《关于 2024 年县级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通知》，县级领导接待群众 155 人次，化解重点信访事项 1 件。三是集中开展信访突出问题化解专项攻坚行动，办结群众网上信访事项 32 件，网上投诉 5 件、县长信访 33 件、“12345”热线 1256 件。

（二）依法行政能力距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有较大差距

问题 25：2021 年以来，县政府和相关部门作为被告的 60 件房屋拆迁、土地征用补偿诉讼案件，44 件因政府强拆程序违法、重新作出补偿决定等问题败诉。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委托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分析 44 件政府败诉案件原因并出具成因分析报告，提出对策意见。制定印发《互助县行政执法领域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过专家辅导讲座方式，深入剖析土地执法工作中的法律风险点，教育引导执法人员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二是将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举办专题讲座 2 次，开展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 1 期，举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1 次。三是聘请北京市中盈（西宁）律师事务所为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在房屋拆迁、土地征用补偿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全力提升依法决策水

平。四是将各单位行政执法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工作 2024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对各党委（党组）进行了监督考核，行政应诉出庭率达 100%。

（三）平安建设工作有短板

问题 26：近三年全县占比 42.59%（28.06 万亩）的土地流转为口头约定，474 份流转合同未按照统一印制合同签订，全县因土地流转发生矛盾纠纷达 239 起。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统一印制《互助县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二是认真分析 239 起土地流转矛盾纠纷根源，形成分析报告 1 份。开展土地纠纷仲裁培训班 1 期，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宣传活动 1 次，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3 起，调处 3 起。调整聘任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36 名，乡镇调解委员会 1 个和村级调解小组 279 个。

问题 27：危害公共安全犯罪问题突出，近四年全县共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 624 件，其中危险驾驶罪占 87.17%，年度案件均占刑事案件总数的 60%以上。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持续加大危害公共安全犯罪问题惩治力度，危险驾驶案件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6.82%，二是加大酒驾醉驾等突出问题整治力度，开展全省、全市统一行动 22 次，县级夜查行动 37 次。强化“以案为鉴”警示教育，开展全县警示教育大会 1 次，编发《典型案例选编》1 册，通报我县典型案例 2 起。三是分析研判近四年全县危险驾驶 544 起案件，针对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八进”宣传、“美丽乡村行”等宣传教育 60 余场

次，曝光典型案例 8 次。

问题 28: 安全生产责任压得不实，2023 年 8 月因生产安全事故上升问题被市政府约谈，全县建筑面积 1000 m² 以上仓储物流等 16 个从业场所和 7 个托幼机构至今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自由舞者文化艺术培训公司存在火灾隐患 2024 年 2 月被西海都市报曝光。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先后听取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9 次，县委、县政府领导带头深入基层、企业一线督导工作，进一步压实了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全面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16 个仓储物流消防验收工作正在研究推进中。三是对自由舞者文化艺术培训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下发停业整改通知书，并多次进行现场督导整改工作。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四是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持续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四）落实党管保密工作主体责任不够扎实

问题 29: 县委 2023 年未听取保密工作情况汇报。部分干部保密意识不强，2020 年至 2023 年县委编办、法院等 4 个单位先后有 7 名干部违规使用互联网 QQ 和“图文识别”小程序传输涉密文件被国家、省保密局监管平台告警。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制定印发《县委保密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县委常委会听取县委保密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 1 次。二是将保密安全教育纳入 2024 年全县党政文秘人员培训计划，举办

线下培训班1期。扎实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组织全县7694名干部完成2024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课程。三是对全县23个党委（党组）开展保密抽查检查1次，下发保密检查整改通知书11份，发现处置使用微信“图文识别”小程序违规处理涉密文件典型案例1例。四是对全县涉密人员、涉密岗位进行统计备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问题30：县委未建立意识形态领域综合研判和工作通报制度，班子成员对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督促指导不够。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建立《互助县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分析研判暨工作通报制度》，开展分析研判2次，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1次，下发情况通报1次。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通知》，向县委常委班子成员发放工作提醒函1期，常委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和联点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督促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及时整改落实。

问题31：部分党组织落实网络信息“三审三校”制度不严格，2023年主题教育期间，市场监管局、东沟乡等7个单位在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内容中出现表述错误，其中1个单位被中央网信办通报，2个单位被市网信办约谈。

整改措施：一是制发了《关于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的通知》，压实审核责任。二是开展政务新媒体平台“三审三校”制度落实情况抽查核查，未发现表述不规范信息。三是加强互联网平台从业人员培训教育，进一步提升

网络平台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管党治党责任扛得不牢方面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

问题 32：2021 年至 2023 年：县“四大班子”未落实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县委未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县政府党组未按要求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整改完成情况：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督促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县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进一步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制定印发《县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24 年度计划》和《互助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督促县人民政府党组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制定了《中共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问题 33：压力传导层层递减，上轮巡视以来，全县共发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 96 人，其中县直部门领导及乡镇、村“两委”班子成员占 48%。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县委常委会会议听取 20 个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汇报，并对重点领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制定印发《县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24 年度计划》《互助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

延伸。二是加大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力度，开展全县警示教育大会 1 次，编发《典型案例选编》1 册。三是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清风护农”，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二）“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不够有力

问题 34：2023 年在全省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期间，个别单位仍顶风违纪，在单位内与管理对象聚众饮酒，造成共饮者醉驾发生交通事故。个别单位在省委出台“十严禁”后，借干部调整之际搞迎来送往，违规吃喝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行动，举办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暨行业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专题培训 1 期，签订了党员干部职工拒绝违规饮酒、酒驾、醉驾、组织或参与赌博等违法行为承诺书。相关乡镇党委通过开展节前谈话、党员教育培训、警示教育大会和党委（扩大）会议等，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督促党员干部签订拒绝违规吃喝承诺书，修订完善干部职工管理制度，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二是制定印发《互助县持续开展违规吃喝深化 6 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违规吃喝整治行动。三是优化机制建设，下发《关于修订完善单位工作规章制度的通知》，督促全县 77 个党委（党组）修订完善工作规章制度，新修订 15 项，完善修订 92 项，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四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知敬畏、存戒惧。

（三）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不到位

问题 35: 2021 年财政局一干部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 212 万元被依法处理。2015 年至 2021 年交通局一干部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务 73.7 万元被依法处理。2021 年至 2022 年水利局某干部违规提前支付工程款 45 万元，违规变更项目、拆分资金 32 万元被党纪处分。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县财政局党组、交通运输局党组、水利局党组扎实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整治，统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督促各党委（党组）紧盯重点人员、重点岗位，强化风险防控，实现廉洁提醒、谈心谈话全覆盖，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三是充分发挥全县 5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优势，加强职能部门日常监督，督促各职能部门针对风险点逐条制定防范措施、划分风险等级，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堵住风险漏洞，筑牢廉政防线。四是加强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建设，做到监督事项全面、清晰、准确，基层监督效能持续提升。

（四）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不到位

问题 36: 2021 年塘川镇、刘家村党支部某干部对群众因政府占地违规抢建问题未向上级组织报告被处理，“以案促治”工作不到位，2022 年林川乡 14 名干部职工聚众饮酒导致一名干部死亡事件后仍未向上级组织报告被处理。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塘川镇党委、林川乡党委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谈心谈话、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持续深化“以案促改”，

进一步增强干部纪律意识。二是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关于落实重大活动报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严肃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三是结合重点工作督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全面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通报执行党内请示报告制度不到位问题 1 起。

（五）履行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有差距

问题 37：县委 2023 年新修订的巡察工作五年规划未做到巡察对象底数清、时间任务明确。县委常委会未将巡察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巡察组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党委巡察工作的意见》要求设置固定巡察组；未建立巡察情况通报机制、巡察约谈机制，未听取过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情况汇报。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补充完善巡察工作五年规划，进一步明确巡察对象和范围，实施分类巡察、分层监督，二是将巡察工作内容纳入《中共互助县委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和《县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24 年度计划》。三是县委共设置 5 个固定巡察组，选任 5 名干部为固定巡察组组长。印发《关于调整县委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工作人员人选的通知》，对“两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四是制定印发《关于中共互助县委巡察工作协调协作类各项制度的通知》，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并将巡察反馈意见及时抄送分管县级领导。制定出台《中共互助县委巡察整改约谈工作暂行规定》《互助县巡察反馈共性问题通报办法（试行）》，

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到位、延期整改的单位进行约谈。五是县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定期听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压实责任。

（六）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不够到位

问题 38：部分干部法纪意识淡薄，上轮巡视以来 62 名公职人员因违纪违法问题被处理，其中 9 人被开除公职，6 人被开除党籍。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引导全县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全县党员干部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二是持续推动“清廉互助”建设，组织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参加警示教育大会 3 次，其中职务犯罪旁听 2 次，举办全县“纪法铭于心·廉洁伴我行”廉政文化宣传及文艺演出，印制“清廉家风入万家”宣传册，《典型案例》选编 1 册，制作警示教育片 1 部。三是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对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联合交警开展夜查统一行动 11 次。四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红黄蓝”监督预警机制，加大党员干部日常监督力度，监督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形成常态，管在日常更加突显。

（七）履行监督责任有欠缺

问题 39：县纪委监委对同级党委及其班子成员监督存在薄弱环节，2021 年以来未对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督导乡镇纪委“三转”工作不到位，全县 19 个乡（镇）纪委书记中 17 个兼职其他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县委主动履行主体责任，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9次，县委常委会会议已听取20个党委（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县纪委协助履行监督责任，主动向县委汇报工作5次。二是制定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谈心谈话和清风家访活动的通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形成“一把手”带动“一班人”，“一班人”监督“一把手”的良好氛围。三是进一步明确各乡镇纪委角色定位，厘清职责，下发《督办通知》，已督促19个乡镇（街道）重新调整乡镇纪委书记任务分工，不再兼任其他工作。

六、纠治“四风”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

问题40：上轮巡视以来先后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起，9人被处理。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制定印发《互助县持续开展违规吃喝深化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整治方案》，持续加大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整治力度。二是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印发《节前纪律通知》4次，开展监督检查2次，下发《督查通报》2期，典型案例1期，持续释放了严的信号。三是进一步优化机制建设，印发《关于修订完善单位工作规章制度的通知》，督促全县77个党委（党组）修订完善工作规章制度，新修订15项，完善修订92项，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

（二）工作作风不严不实

问题 41: 部分工作推动缓慢，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督导青海丰之源农牧公司、凯峰农业公司支付土地流转金不到位，截至 2023 年底还未支付总寨等 5 个村集体土地流转金 54.45 万元；2017 年实施的佑宁寺消防系统工程截至 2023 年底仍因竣工图消火栓管道走向图与实际不符等问题未达到验收标准未能运行。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督促青海丰之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流转资金 77.15 余万元，青海凯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五批次支付完成拖欠土地流转金 54.45 万元。二是县文体旅游局协同监理、设计、施工方积极整改佑宁寺消防系统工程消防栓管道不达标问题，目前已完成消防设施验收投入运行。

问题 42: 相关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干部责任心不强，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全县 15 个乡镇 7 人违规享受低保金 4.92 万元。121 名困难残疾人员未领取生活补贴金 11.26 万元，132 名相关人员被问责，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制发《互助县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排查发现低保审查不严、家庭入户调查不细、救助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等问题 25 条，并全部整改完成。二是针对 7 名违规享受低保人员资金退回情况进行“回头看”，目前 4.92 万元全部收回。三是经过动态调整后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员 78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贴金 13.8 万元，不符合条件为 43 人，121 名困难残疾人员未领取生活补贴金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四是按照“乡镇全覆盖、低保对象不低于 30%”的比例，完成 10 个乡镇抽查工作，累计抽查 701 户 1911 人，在抽查

检查中未发现“漏保”“错保”问题。五是开展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乡村干部业务培训 5 次，累计培训 570 人次。

七、领导班子建设有短板方面

（一）加强自身建设重视不够

问题 43：县委贯彻落实《青海省贯彻〈2019-2023 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的若干措施》不到位，未按照要求结合县域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落实举措。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建设，及时组织学习《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 年）》，依据省市党政领导班子规划细则，制定具体落实举措，起草了全县党员队伍现状和教育管理工作调研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意见建议。二是持续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选好正职，优化年龄结构，改善专业结构，完善来源、经历结构，合理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

问题 44：在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上集体作用发挥不够，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研究 263 项议题，254 项议题分管之外班子成员表态均为“无意见”。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修订完善了县委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二是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县委常委班子成员带头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了建言献策和科学决策能力水平。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县委常委会通过会前征求意见、会议逐一发言等形式，引导各常委同志结合实际逐一发表了意见建议。

（二）督导下级党组织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

问题 45: 2021 年以来，县委办、政府办 5000 元以上 135 笔累计 211.9 万元、人大办 500 元以上 35 笔累计 22.5 万元、交通局 1 万元以上 348 笔累计 2.2 亿元、住建局 5000 元以上 6 笔累计 11.48 万元资金支出均未上会研究。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制定印发《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大额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大额资金支出定额作出分类建议，并督促各级党组织依据意见建议修订完善了本部门、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相关制度。二是结合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和日常督查检查，指导各党委（党组）修订完善了工作规章制度，提升了“三重一大”制度执行质效。三是印发《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问题边巡边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回头看”，涉事单位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四是加强各单位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力度，印发了《关于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互助县财政局巩固深化“一县三区”专项整治成果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了整改质效。五是举办财经法规培训班 2 期，进一步提高了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党内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

问题 46: 县委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相互批评辣味不足，半数以上班子成员未开展相互批评，60% 以上的班子成员以建议代替批评。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常委班子成员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广泛

征求意见建议，推心置腹谈心谈话，对标省委巡视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深入对照检查。二是以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契机，会前广泛征求各级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对县委常委班子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并对意见全部进行认领。主要领导亲自主持起草常委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对其他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逐一审阅，并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县委常委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三是县委书记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实事求是找问题，切实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达到“红红脸、出出汗”的良好效果。常委班子成员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直言其事，直指其过，逐一互相批评，不留情面、不走过场，真正触及灵魂、触及思想。11位常委班子成员相互共提出批评意见106条，并全部认领。

八、干部队伍建设有差距方面

（一）统筹谋划干部队伍建设有不足

问题 47：县直单位班子成员年龄结构偏大，平均年龄 50 岁以上占比 24.4%；领导干部任职交流较为缓慢，民政局局长等 7 名科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超 10 年，住建局局长、文旅局副局长岗位空缺一年以上。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持续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截至目前，共研究调整干部 7 批次，选拔使用 30 名，其中年轻干部 9 人，占比 30%。县直单位领导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2024 年调整（免职）年龄 50 岁以上县直单位科级领导干部 32 名，较上年大幅提升。二是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民政局局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副局长、水利局副局长等 7 名在同一岗位任职 10 年以上的干部进行交流调整，对住建局局长岗位进行了调整，对文体局副局长岗位进行了调任，并对全县科级领导岗位进行了全面排查，建立分批调整计划。三是及时摸排科级领导岗位空缺情况，更新完善了干部调整配备动议方案。

问题 48: 用足用活公务员职级政策、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欠缺，全县核定公务员职级职数 758 个，空缺 246 个，占比达 32.5%，2019 年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后，220 名职级公务员至今未晋升职级。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全面掌握各层级职级空缺和职级公务员任职情况，制定《互助县 2024 年县乡机关公务员职级晋升实施方案》，细化晋升计划，稳妥推进公务员职级晋升。二是坚持“稳步快跑”原则，综合各层级公务员任职年限、年龄结构、岗位特点、日常表现等因素，加强分类分析研判，坚持竞争择优原则，结合实际制定计划，逐步加快晋升节奏。三是严格落实公务员职级晋升定期统筹分析研判机制，强化对空缺职数、人员现状、晋升频次等分析研判，动态更新维护职级公务员名册。截至目前，调整公务员职级职数 62 个，空缺 184 个，空缺率占比 24%；职级晋升 3 批次，涉及干部 113 人。县直乡镇机关公务职级职数空缺率整体下降。

（二）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政策不够到位

问题 49: 动议方案不规范，动议方案普遍缺少岗位资格条件、人选产生范围等要素。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县委常委会会议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次，认真组织县委组织部相关工作人员学习省委组织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规定，形成了《科级干部调整配备动议方案》模板。二是进一步优化历次干部动议方案，明确了人选产生范围、岗位所需资格条件、人选能力素质表现等内容。三是严格履行县委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三签字”审核程序，确保动议考察方案严谨规范。

问题 50：公务员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2020 年检察院某干部受记大过处分后，次年仍被评定为称职等次。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及时组织组织部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公务员考核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及有关规定并做好记录。二是对当时分管考核工作的副部长及具体工作人员进行教育批评。三是纠正该同志 2021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确定等次”。四是对已发放的 2020 年第一季度目标考核奖、2021 年度目标考核奖、2021 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合计 30525.81 元）予以收回。五是坚持举一反三，对 2021 年以来受处分人员年度考核、工资晋升、岗位调整后处分影响期全面进行梳理，对涉及的奖金、工资晋升等从严审核。

问题 51：新录用公务员 2 人试用期内年度考核仍被评为称职等次。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对近 5 年新招录公务员试用期内年度考核、转正定级等工作进行全面排查，确保试用期满考核、任职定

级材料规范、齐全。二是督促组织部相关科室干部认真学习《青海省公务员转任办法》，严格落实公务员转任县委组织部初审、市委组织部复审工作制度。三是针对2名同志公务员试用期内年度考核评定为称职等次情况向省委组织部进行了汇报沟通，并对当时负责公务员管理工作的县人社局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四是协调省林业厅人事处、同德县委组织部对2名同志考核评定等次进行了修改。

问题 52：机构编制管理不严格，宣传部超职数配备1名正科级干部，违规设置公安局纪委书记等5个领导职务，8名公务员在事业单位领导岗位任职，事业编制人员在企业任职。

整改完成情况：对违规设置的县公安局纪委书记等6个职务干部，已免去相关职务。针对公务员在事业单位领导岗位任职的8名干部，岗位已调整；针对事业身份在企业任职的问题，已调整至其他事业单位任职；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等挂牌机构配备的领导干部，已规范任职。

九、基层党建工作较为薄弱方面

（一）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有差距

问题 53：2021年以来，县委未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2022年、2023年县委未向全会专题报告抓党建工作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坚持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作为开展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县委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

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全县党员队伍现状和教育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1 次，研究分析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二是深入开展党员队伍建设情况调研，全面分析党员队伍现状、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撰写提交调研报告 1 篇。三是组织召开县委书记议事专题会议，听取基层党建领域问题梳理情况汇报，并提出整改意见。四是召开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听取并评议了乡镇党委书记、县委派出党工委书记和县直单位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五是积极准备基层党建工作材料，待提交县委全会审议。

（二）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问题 54: 县委对“两新”、医疗等领域党组织分类指导不够，“两新”工委书记空缺长达 2 年 9 个月，巡视进驻后才配备。丹麻镇、东和乡卫生院党员 3 人以上未成立党支部。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印发《互助县委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六个一”要求全面构建“一体十化”工作体系实施方案》《互助县 2024 年基层党建工作要点》和《2024 年全县“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要点》，持续加强对“两新”、医疗等领域党组织分类指导，着力解决“两新”领域组织覆盖难、党员管理难、作用发挥难等问题，不断增强“两新”组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印发《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为县医院、中医院分配 35 岁以下、高技能人才党员指标 5 名。二是省委巡视期间坚持立行立改，任命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任县委“两新”工委书记，并根据需要对委员进行调整，县委常委会和县委书记议事专题及时听取并评议

了“两新”工委书记关于2023年度抓基层党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三是对全县21个乡镇（街道）卫生院开展全覆盖摸排行动，共排查出9个乡镇卫生院存在党员3名以上未成立党支部情况，并及时整改。四是按照党支部成立相关程序筹备建立丹麻卫生院、东和卫生院等9个乡镇卫生院党支部，完成38名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入属地党委机关党支部工作。

问题55：2019年以来，五十镇桦林村、荷包村等12个党支部因治理能力不足等问题2次被认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加定镇扎隆沟村、红崖子沟乡流水沟村2个党支部因书记不胜任不尽职及无证驾驶等问题3次被认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规范届中调整，及时调整配齐东沟乡大庄村、龙一村，林川乡贺尔村，东和乡小桦林村，五十镇土观村、柳家村等6个村党支部书记。二是强化村级干部力量储备，印发《互助县村级组织后备人才“雁阵”培育工程工作方案》，动态储备村级后备干部1923名。三是强化村党组织书记日常教育管理，制发《互助县2024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60名村党组织书记参加海东市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同时，各乡镇（街道）实现农村党员党性教育培训全覆盖。四是根据《海东市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工作方案》要求，通过走访调研、民主测评、综合研判等方式，对全县294个行政村开展了问题风险排查和正负向测评，建立重点防控村分类管理和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提升工作台账。

（三）农村党员教育管理有欠缺

问题 56: 农村党员违纪违法问题突出，上轮巡视以来共查处农村党员违纪违法案件 232 件，其中 56 名村干部因侵害群众利益、醉驾、赌博等违纪违法问题被处理。

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全面摸排分析案件背后原因和问题易发点，形成分析报告，分析认为数据明显下降，提出有针对性意见 4 条。二是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有针对性开展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制定印发《互助县 2024 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截至目前，组织农村党员开展教育培训 1.1 万余人次。三是持续加强农村党员日常监督管理，加大农村党员违纪违法查处力度。四是持续推进基层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建设，举办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1 期，抽调 3 名乡镇纪委书记参加联合办案，乡镇纪委书记履职能力和监督质效进一步提升。五是严格落实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 and 责任人职责“两个清单”，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回头看”工作的通知》，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对全县 294 个行政村 2012 年以来发展党员情况进行全覆盖“回头看”。今年发展农牧民党员 288 名，超额完成既定目标。

十、落实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反馈问题不够到位方面

（一）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问题 57: 2019 年以来 2 次班子换届均未对巡视整改任务进行交接，上轮巡视反馈问题 36 个，其中“教育局实施的 74 所学校未

履行消防验收，存在安全隐患”等 2 个问题整改不到位。2021 年以来省级各类督查、专项巡视巡察中共反馈问题 623 个，其中“优质粮食工程项目验收未完成”等 11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县委加强对省委巡视、省级各类督查、专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了《省委巡视整改任务清单》，纳入县委巡察工作范围，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常委会听取工作汇报 5 次。二是县委常委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和分管领域巡视、督查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力度，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反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三是按照“分类施策、分批推进、逐校落实、全面达标”的整改思路和“图纸审查—消防设施整改完善—第三方检测—申请验收”的程序有序推动消防整改工作，多方筹措资金，全力保障 74 所学校消防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到位。四是县委、县政府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反馈的“优质粮食工程项目验收未完成”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按照司法程序推动问题解决。五是五峰镇、林川乡保障房问题已责令施工方开展竣工验收，并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省委澧水河沿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专项巡视等 8 个问题中已整改 7 个，2022 年省级生态环境例行督察反馈的 5 个问题中已整改 2 个，3 个未到整改时限（2025 年底）。

（二）落实监督责任不够有力

问题 58：县纪委对巡视整改情况监督不够有力，上轮巡视反馈“县委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严格”的问题举一反三不够；本轮巡视发现此类问题依然存在。县委组织部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监督

落实不够，督促不够及时，上轮巡视后虽将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纳入考核内容，但未执行。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对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关于对十六届县委第三、第四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对全县各党委（党组）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边巡边改和省委巡视反馈、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全程跟进监督，切实推动省委巡视和县委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督导下级党组织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并长期坚持。二是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情况及时梳理汇总，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3次，并对监督发现整改不到位、部分问题未整改完成的党委（党组）下发督办通知书9份。三是强化日常监督，发挥“室组”联动作用，通过列席专题会议、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认真梳理被巡察单位反馈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推动巡察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四是将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纳入2024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细则和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县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成立2个督查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召开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调度会议4次，下发工作提醒函4次，确保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高质高效。

（三）整改成效和成果运用上还有差距

问题59：未及时将未完成整改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巡视办报告。审计及督导反馈部分问题整改

不够到位，2021年省级污水垃圾专项督查反馈的4个问题，仅以制定制度的方式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成立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互助县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调度会议4次，县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汇报并部署整改工作6次，实行“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抓到底”的包干负责制，压紧推进问题整改，对需长期整改的问题，已明确整改阶段，按三个月为一个阶段，进行了2次调度，并多次向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巡视办汇报整改进展情况，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和巡视整改工作专报1份，形成常态长效整改工作机制。二是认真落实《海东市审计整改督查、约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制定了《互助县督导检查及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反馈问题扎实有效整改。三是对2021年省级污水垃圾专项督查反馈的4个问题整改成效进行“回头看”，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互助县农村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互助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整改方案》《互助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营考核方案》，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完成第三方运营维护单位招标采购，进一步提升了农村污水处理站管理运营水平，专项督查反馈的4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县委将按照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切实扛牢政治责任，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变、力度不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后续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清零见底、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为推动互助各项事业持续健康

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972-8322241

通讯地址：中共互助县委办公室（北大街1号）

电子邮箱：zghzxwbgs@163.com.

